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东凌粮油

公告编号：2013-010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简称“本次发行”）工作已经完成，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承诺公告如下：

一、发行人承诺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承诺自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2、承诺本公司在知悉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3、承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本公司股票的买卖活动。本公司保证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没有虚假记载或者重大遗漏，并在提出上市申请期间，未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二、发行对象承诺

作为本次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者，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如下：此次获配的新增股份从本次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三、保荐人声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声明：本保荐机构已对新增股份变动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以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声明：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新增股份变动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以及其摘要，确认新增股份变动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以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新增股份变动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以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新增股份变动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以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审计机构声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会计师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声明：本审计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新增股份变动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以及其摘要，确认新增股份变动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以及其摘要与本审计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审计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新增股份变动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以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新增股份变动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以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27日